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6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 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6選舉區(善化區、安定區) 相 出生年 出 經 歷 政 學歷 見 次 善化國中 許添財市長初選善化區 一、積極爭取規劃台一線經善化區光文路至進學路聯外道路,促進善化交通便捷。 二、督促善化區都市計畫更新公開透明化以利地方發展。 後援會會長 三、積極爭取善化安定區排水系統及加強堤防建設防範水患問題。 大臺南第一屆民進黨市 四、營造新人文、產業、藝術、教育、觀光城市,帶動地方休閒生活品質。 黨部顧問 五、堅持社會預算不縮水,保障婦幼弱勢福利,推動兩性平權工作。 南市退休警察人員南瀛 六、結合產學休閒合作,發展在地文化資源,推動社區總體營造。 協會顧問 七、推動打造善化安定區科技生活圈,增加就業機會。 54 善化區南興廟管委會主 八、堅持專業、效率、全方位服務。 年 臺南 任委員 無 善化夜市管委會會長 警友會資深顧問 28 小新國小、善化國 打造善化、安定新都心 繁榮地方幸福好生活: 小新里第13、14屆里 1.加速爭取市府行政中心設置善化區,帶動地方繁榮。 長、善化鎮農會第11屆 中、新榮工商、遠東 2.配合南科考古文化資產,推動設立台灣史前博物館 理事、善化鎮農會第13 科技大學畢業 3.配合曾文溪自然景觀,推動開發藍色公路,帶動觀光產業,設置河堤親水景觀設施,增加休憩場所。 屆代表、台灣省農會第 4.加速推動安定工業區更新擴編規劃,有效結合南科、樹谷園區及中崙工業區產業促進地方發展,創造就業機會。 12、13屆理事、台灣省 5.加速推動善化、安定土地規劃全面檢討,鬆綁都市細部計劃與變更限制,擴大都市計劃編定,增加中低密度住宅 農會第14屆監事、台灣 區,帶動地方繁榮。 李 48 省農會第15屆理事、善 6.加速推動善化、安定特定區道路、公園等公設工程開發,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生活便利性。 7.加速推動安定區排水系統整治,改善排水功能,杜絕水患之苦。 化鎮民代表會第16、17 國民 8.結合地方農產品特色,推動農業季活動,鼓勵老屋翻修成民宿,創造休閒農村生活體驗,帶動觀光人潮,增加農 屆主席、台南縣善化鎮 民收入。 鎮長、台南市第一屆議 9.加速推動南科A、B、C、G、F、N、O特定區開發,活絡商圈,繁榮地方。 員 10.推動社區托育、托老關懷中心,減輕職業婦女與弱勢家庭紓緩照顧壓力。 俊 日 11.推動兒童與青少年發揚在地宗教文化陣頭藝術,定期舉辦競賽活動 12.積極爭取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全額補助,免費假牙裝置補助金額提高為5萬。 13.爭取婦女生育補助每胎2萬,育兒津貼二歲前每月3千,幼兒6歲以下免健保費。 14.爭取社區協會每年編列10萬協助環境清理經費。 15.爭取里辦公處每年經費預算編定提高為20萬,鄰長每月發放津貼一千。 16.督促市府充實教育資源,消弭城鄉落差,推動建立完善教育制度,讓孩子適性發展。 南英高級商工。善化 第1屆臺南市議會議 1.堅決捍衛臺灣主權獨立。 2.主張「臺灣、中國一邊一國」。 員。臺南縣議會第14、 初級中學。安定國民 3.「扁案」是政治事件應予平反。 15、16屆議員。安定 小學。 4.加速督促開發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。 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團 5.關懷社區老人、單親、身障等弱勢族群之福利與協助。 長。港口謝玄會顧問團 6.爭取經費改善農田道路及排水設施以利農民耕作。 長。臺南市賽鴿協會安 7.督促做好區域排水改善及社區排水道路工程使民眾免於淹水之苦。 44 定港口分會長。安定鄉 8.督促提昇改革及公共建設之品質。 年 主進步 9.協助教師落實教師權益之爭取並改善老舊教室之重建。 農會第13、16、17屆 順 10.督促加強協助農民農產運銷及農特產品之促銷。 理事長。安定鄉民代表 11.爭取南科回饋金協助地方建設。 會第13、14、15屆主 12 12.極力爭取臺南市行政中心於南科區。 席。安定鄉地面高爾夫 日 球理事長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竹 次 英 號次欄 相片關 圏選闡 候選人姓名欄

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(四)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 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
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---

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
檢舉鄉(鎭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鎭、市、區)民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